

宁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焦村镇下个村安置点与县城连接线道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意见

宁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焦村镇下个村安置点与县城连接线道路改建工程路线起点与宁县县城宁州大道相交，地理坐标为经度 $107^{\circ} 54' 24.1''$ ，纬度 $35^{\circ} 30' 7.7''$ ；终点与焦村镇下个村通村水泥路顺接，地理坐标为经度 $107^{\circ} 52' 34.5''$ ，纬度 $35^{\circ} 30' 38.6''$ 。改建道路全长 3.299km，全线采用甘肃省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等级，设计速度为 10km/h，路基宽度为 5.50m，路面宽度为 4.50m，两侧天然砂砾路肩各 0.50m，路面为沥青路面，路面结构层为：4cm 沥青混凝土路面（AC-13）+16cm5%水泥稳定天然砂砾基层+15cm 天然砂砾垫层。设置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6 道，与公路平面交叉 1 处，波形梁钢护栏 2128m，标志牌 13 块。项目建设设置弃土场 2 处。

项目总占地 4.1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23 公顷，临时占地 0.90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43704 立方米，其中挖方 135890 立方米，填方 7814 立方米，借方 95 立方米（商购石灰），余（弃）方 128171 立方米，弃于 2 处弃土场。工程预算总金额 46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1.8 万元；其他工程投资 70.5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总工期为 4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黄土高原沟壑；年降水量约 572.1mm，年平均



气温为 8.7°C ，最冷月为一月份，月平均气温为 -5.8°C ，最热月为七月份，月平均气温为 21.9°C ，极端最高气温为 36.5°C ，极端最低气温为 -25.4°C ；最大冻土深度为 86cm 。土壤类型以黑垆土和黄绵土为主；林草覆盖率为 27.3% ；土壤侵蚀以中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西北黄土高原区，涉及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及泾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0年8月22日，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在宁县组织召开了《宁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焦村镇下个村安置点与县城连接线道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会议邀请相关专家，成立了评审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建设单位宁县焦村镇人民政府、方案编制单位甘肃磐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与会专家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后，经质询、讨论和评议，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提出的弃土场堆存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 根据弃土场地形方式、堆渣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 完善弃土场防护措施设计, 确保安全, 不造成新的危害。

(四)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13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道路区、弃土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校核土壤流失背景值。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同意宁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焦村镇下个村安置点与县城连接线道路改建工程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覆盖率 24%。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道路区和弃土场区 2 个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道路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排水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拦挡、苫盖和截排水措施，补充边坡截排水及植物措施。

(二) 弃土场区

基本同意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补充拦挡及截排水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定点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道路区、弃土场区，细化定点监测方法。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5.79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评审组组长： 

2020年8月22日

